

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碩士班修業準則

96年9月2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2月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7月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
99年5月2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8月1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3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5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，以便於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，特訂本準則。

二、修業學分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最低畢業學分(含碩士論文六學分)為**三十二**學分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碩士班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1.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，相關科目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。

2.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目(含必、選修)規定如下：
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6學分，至多16學分；其餘各學期至少3學分，至多16學分為原則。

★倘修習學分數目逾學分規定限制，則須經系主任核准。

3.每學期研究生所選修之科目，須經系主任簽名確認。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，由研一導師及系主任簽名確認。

4.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；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，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。

五、學分抵免原則：

1.研究生入學前於外校碩士班所修學分，或三年內於本校推廣中心所開碩士學分班取得之學分，**最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**，但外校推廣中心所修碩士學分，則須經本系授課老師認定。

2.本校大四學生可選修碩士班一般生科目，惟該科成績七十分以上者，授與學分，三年內就讀本系碩士班，可以申請抵免。

六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

1.碩士班研究生，應於研一下學期之開學四週內填『畢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』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。

2.論文指導教授延聘時，應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或同職等以上者。

- 3.共同指導教授延聘時不在本系任教者，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4.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每年級不超過二位為限（含二位），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則無此限。
- 5.研究生得經相關指導教授暨系主任同意後更換指導教授。

七、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

- 1.本系碩士生區分為研究（論文）類及創作（展演）類。
- 2.研究（論文）類之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。
- 3.創作（展演）類之碩士生學位考試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口試方式進行。
- 4.研一下期末提出計畫書預審查，審查通過者方能於第二學年起，開學四週內提出碩士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，由系安排每學期（依系辦公時間為主）舉辦一次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審核後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5.本系碩士生申請資格認定時，畢業門檻規定之論文投稿及刊登或創作(展演)，須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，方可進行，否則不予承認該畢業門檻。
- 6.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符合下列情形：
 - (1)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(不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。
 - (2)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核可。
 - (3)註冊在學者。
- 7.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，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畢業考試申請表。
- 8.學位考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由本系排定，並於考試前通知應試研究生。學位考試上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，下學期須於七月卅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。
- 9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邀集具有第六項規定之考試委員資格者，經系主任遴選並報請校長聘請之，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該召集人應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10.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：
 - (1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(2)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3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★倘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擬適用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，須報請系主任核可。
- 11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碩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在三人（含）以上，始得舉行。

1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迴避擔任學位考試委員：

- (1) 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。
- (2) 與研究生有親屬關係者。

13. 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作為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。所提之論文（含中英文摘要）應於考試日期兩星期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及所辦公室存查，未如期分送者，則喪失本次碩士學位考試資格。

14.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15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16.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於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，將修正後論文提要電子檔磁片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，並將修正後之論文兩冊(精裝、平裝各一本)繳送系辦，二冊精裝本繳送圖書館留存，一冊平裝本繳送教務處註冊組（轉交國家圖書館等單位收藏）。另論文電子檔案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格式編訂完成傳送至圖書館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17. 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八、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九、本準則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